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101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。各系所應於6月15日將審查通過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彙整辦理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，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，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，違反本項規定，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周內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比照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規定，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申請通過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各所錄取甄選標準、甄選程序

系所別	錄取名額	甄選標準	甄選程序
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觀光休閒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
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不限制	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%以內	書面資料審查